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2 月24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243623 號函發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3 月22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345567 號函修正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3 月1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333215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4 年9 月2 日至107 年9 月1日出生者。）

（二）原住民籍幼兒。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四）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三、招生人數：可招生名額12名。**(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含減收名額)及特教新生(含減收名額)，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27 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https://kid.tn.edu.tw/kidadm/**之名額為準。)**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

(一)登記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室(地址: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新岸內96號；電話：6520651)

(二)登記需攜帶資料：1.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符合本園學區優先條件者，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的報名幼兒需有詳細註明記事欄，以查閱幼兒設籍時間排列優先順序）

2.黃色預防注射卡影本1份；

3.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的相關證明文件

五、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一）第一次入園登記：

1.登記日期：110年4月21日至4月27日（星期二）110年4月21日(三)至4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2.抽籤日期：110 年4 月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3.榜單公布日期：110 年4 月29 日(星期四）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4.報到日期：110 年4 月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110 年4 月30 日(星期五)中午 12時止

（二）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1.登記日期：110 年 5月3日(星期一)至 5月5 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登記

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2.抽籤日期：110 年5 月7 日（星期五）上午9 時起。

3.榜單公布日期：110 年5 月7 日（星期五）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

4.報到日期：110 年5 月7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至110 年5 月10 日(星期一)中午 12時止

（三）註冊日期：**110年8月2日**（星期一）。

六、抽籤程序及地點:

（一）全市統一電腦抽籤。

（二）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七、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 請參閱表 1：

（一)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 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2. 低收入戶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4.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2. 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3.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4.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三）第三優先：**本市偏遠、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學校名單如附件)。依設籍先後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1.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戶口名簿記事欄位需有登載設籍日期，若未登載設籍日期則以登記當日登錄為設籍登記)**

2. 本校及協助並列優先之學校學區如附件。**(檢附資料文件請留意戶口名簿鄰里調整是否**已更新)

八、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五)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六) 五歲一般幼兒。

(七)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八)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九)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十)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十一) 四歲一般幼兒。

(十二) 三歲一般幼兒。

九、 說明事項：

(一)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 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 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如剩餘2名正取,被3 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 名幼兒則為備取)。

(二) **雙(多)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例如：皆符合第三優先)始得併簽登記。**

(三)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全數抽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四)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仍有缺額時，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五)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

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

記，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

(六)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另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0 年 4 月9 日前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於 110 年4 月9 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

（七）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他園始得受理；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0 年4 月27 日下午 3 時30 分前)回傳特教中心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未具優先入園身分。

（八）經本市 110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0 年4 月27 日下午 3 時30 分前)報到，也未申請放棄安置，則身份保留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

（九）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特教舊生直升幼兒(含減收名額)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110 年4 月19 日~4 月23 日)。

（十）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十一）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十二）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1 年2 月28 日止。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事項：

（一）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簡章內容、抽籤名單、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等相關資訊都會公布在幼兒園公布欄及岸內國小首頁http://www.anes.tn.edu.tw/，若有問題可打電話6520651詢問幼兒園。

（二）家長於110/04/13(星期二)起可以在「臺南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https://kid.tn.edu.tw/kidadm/)查詢臺南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相關事宜。

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 表1

	優先資格	需檢附之證明資料
第一優先	1-1身心障礙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領有<**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1-2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1-3中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1-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1-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第二優先	2-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2-2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說明：家庭中遇有3名(含）以上子女，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 4足歲105.9.2~106.9.1 5足歲104.9.2~105.9.1
	2-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
	2-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核定公文
第三優先	3-1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可參考學校學區附件)。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 說明：依設籍先後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 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家長須留意戶籍地址鄰里變更是否有更新**)